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3年部分村（居）畜禽产业发展

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、镇级各部门：

《2023年部分村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武平镇2023年部分村（居）畜禽产业发展

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强武平镇部分村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助推畜禽生态养殖特色强镇建设，根据《关于下达部分村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81号）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实施范围

畜禽监测村（居）：雪玉山社区、瓦泥坪村各5.5万元。

时限：2023年1月至12月

二、项目补助对象和标准

1.用于养殖场（户）购买畜禽产业发展：肉牛不超过1500元/头，鸡苗不超过10元/羽，仔猪不超过500元/头，羊羔不超过300元/只。

2.用于发展壮大该村村集体经济。

三、项目组织领导

成立武平镇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项目补助资金落实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少勇（党委副书记、镇 长）

副组长：曾文兵（党委统战委员、副镇长）

陈 磊（党委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）

成 员：杨毓炼（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）

郎凤琴（经发办负责人）

梁婷婷（党政办主任）

谭应君（财政办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农业服务中心，由杨毓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负责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工作，马世川、马培润、秦娅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

畜禽监测村（居）的养殖户在2023年1月至11月间镇外购买的犊牛、鸡苗、仔猪和羊羔，且承诺购买的犊牛饲养1年以上，仔猪、羔羊饲养半年以上，鸡苗饲养3个月以上。本项目与畜禽养殖示范户补助项目不可同时享受。

1. 项目补助资金的政策依据

根据《关于下达部分村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81号），本项目补助总额为11万元，其中雪玉山社区、瓦泥坪村各5.5万元。畜禽监测村（居）的养殖户购买犊牛、鸡苗、仔猪和羊羔后并向镇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，经检查验收后，一次性补助养殖户。

附件：丰都县武平镇2023年部分村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申请表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丰都县武平镇2023年部分村畜禽产业发展补助项目申请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请人 姓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购买时间** |  | **地址** |  |
| **购卖人 姓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购卖时间** |  | **地址** |  |
| **申请人 承诺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请 项目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购买 品种** |  | **数量** |  | **金额** |  | **申请金额** |  | | |
| **村（居）委 意见：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镇政府 意见：** |  | | | | **审批金额** |  | | | |
| **申请人需承诺购买的犊牛饲养1年以上，仔猪、羔羊饲养半年以上，鸡苗饲养3个月以上。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